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残疾人国际协会发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没有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妇女的生活带来多大的改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要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充分行使和享受人权，仍然任重道远。以下声明分为两部分：关于残疾妇女状况的资料和重要的变革建议。

A. 残疾妇女的状况

2. 以下资料是由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及其在印度和重要的伙伴组织收集的。该组织是一个国际性协作项目，致力于为监测残疾人的权利状况而制作工具和建设能力。资料收集方式包括法律和政策研究和对有关国家的残疾妇女和男子进行面谈。虽然本声明所载资料并非面面俱到，但大致描述了通过研究所发现的趋势。残疾人国际协会对这一项目的宗旨给予支持，同意帮助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及其伙伴将通过监测获得的数据提交给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的15年审查。残疾人国际协会发现在印度和肯尼亚所了解的趋势与残疾人国际协会在其他国家了解到的残疾妇女的体验十分类似。

印度

3. 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与 Swadhikaar 残疾人信息、研究和资源开发中心、Asmita 妇女资源中心、NALSAR 法学院和国家智障者研究所进行了合作。

4. 2001年印度人口普查估计，印度残疾妇女人数在900万以上。一些研究人员估计，残疾妇女人数超过3500万(Bacquer和Sharma, 1997)。还有人认为这一人数为2000万，其中98%为文盲，享受保健和康复服务的比例在1%以下(行动援助, 2003)。多数印度残疾妇女遭受身为妇女、残疾人和穷人的三重歧视。她们在社会上默默无闻地存在，不仅如此，她们的处境比残疾男子和非残疾妇女更为糟糕。由于残疾妇女无能为力，孤立无助，默默无闻，因此很容易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5. 在印度没有具体的残疾人法将妇女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但是印度政府规划委员会编制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7-2012年)指出，残疾妇女被其家人视为经济负担和社会责任；被剥夺活动能力和教育机会；被视为缺乏性欲，无能为力，依附于他人；孤立无助，受到忽视，无望过正常的生活。五年计划还指出，残疾妇女的具体关切在政府的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志愿服务部门中都没有一席之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史无前例地综合考虑了残疾妇女状况，包括需要从跨部门角度来理解歧视问题，以使政策取得实效，显著地解决贫穷妇女由于贫穷、性别和残疾而容易遭受三重歧视的问题。该报告探讨了按性别进行劳动分工加重了残疾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的不利地位问题。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虽然内容不及规划文件全面，但也阐述了这些关切。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今后采取行动加强残疾妇女的地位提供了框架。

6. 此外，印度政府妇女和儿童发展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项目中，妇女不仅应成为两性平等的受益者，还应成为一线工作者、项目推动者、调查设计人和实地调查员，以便让人们看到妇女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这挑战了将残疾妇女鄙视为无能为力的可怜对象的消极态度。该报告提议在残疾人专员办公室内单独设立一个负责残疾妇女问题的部门，同时提议让残疾妇女参与中央和邦协调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7. 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在印度的伙伴组织在安得拉邦的三个监测点(Hyderabad、Kurnool 和 Visakapatnam 县)对 113 名不同类型的残疾人(47 名妇女，66 名男子)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揭示了印度残疾人遭受歧视的性别规律。接受访谈的妇女面临身为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双重歧视。残疾妇女称，由于印度属于父权制，妇女依附于他人，她们遭受家庭成员和社会歧视的程度超过男子。残疾男子称政府和社会对他们的歧视最为严重。残疾妇女和男子都称在交流和出行方面受到排斥。

肯尼亚

8. 在肯尼亚，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与非洲盲人联盟、肯尼亚盲人联盟、残疾人权利、教育和宣传中心和内罗毕大学进行了合作。

9. 1997 年审查残疾人权利法律工作队的报告明确强调，必须承认肯尼亚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该报告建议在关于残疾人权利保护的新的法律和政策制度中采用特殊法律、政策和体制机制，解决妇女和女孩面临的特定歧视问题。但是，2003 年《残疾人法》和国家政策草案都没有承认残疾妇女所处的多重不利状况。

10. 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在肯尼亚的伙伴组织在三个监测点(内罗毕、尼安萨和裂谷)对 94 名不同类型的残疾人(49 名妇女，45 名男子)进行了访谈。多数受访者，不论男女，都认为肯尼亚残疾人所受到的性别歧视不算严重。但是，因为残疾妇女作为妇女和残疾人而受到歧视，因此身为妇女和残疾人处于双重不利地位，持此种观点的女性(32%)多于男性(18%)这一情况可能反映出这样一种可能性：虽然在日常生活中双重歧视确有影响，但残疾比性别造成的障碍更大。

11. 肯尼亚的残疾人称，他们在工作场所面临的侵权情况很多。25%以上的应答者都具体描述了在工作场所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的事例。在家政工作等几乎所有工作场所都存在残疾人受到不公待遇的情况。许多妇女从事家佣工作长达数月，却没有得到报酬。此外，一些妇女称工作场所存在性虐待和强奸行为。

12. 通过访谈收集的数据显示，由于在传统观念中认为妇女在家庭中要依附并听命于男人，这使得残疾妇女更容易受到歧视。残疾妇女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情况较非残疾妇女更为普遍。这些情况在家庭中最为普遍，施暴者为父母、伴侣和子女。与此不同的是，残疾男子在工作场所、社区和在多重社会环境下及在与非

残疾人打交道时，也就是在公共场所更有可能遭遇歧视性态度和通行障碍。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残疾男子经常外出，而妇女经常呆在家中。

B. 变革建议

13. 所有国家都应该毫无保留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还应立即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包括《公约》第六条所载义务。

14. 所有国家、非政府组织、出资者和其他发展行为者都应该确保残疾妇女积极参与全部发展进程和方案，包括担任重要决策职务。
